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盖章):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	13811998300	电话:	138119983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800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康达船厂东 600 米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康达船厂东 600 米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6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9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2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4 -
附图	- 35 -
附件	- 41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康达船厂东 6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机制砂、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机制砂 70 万吨，碎石 80 万吨 (第一阶段已经验收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第二阶段)	70 万吨机制砂，80 万吨碎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26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制		
项目投资	304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63%
实际投资(第二阶段)	960 万元 (第二阶段)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9.38%
项目概况	<p>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仑环备〔2025〕4 号），见附件 1；</p> <p>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迁建重新申请登记），证书编号 91330206684298177R001X，详见附件 8；</p> <p>2025 年 5 月 6 日，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p> <p>2025 年 6 月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p> <p>2025 年 8 月，项目第二阶段建成。</p>				

	<p>2025年9月1日，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项目调试生产相关信息，调试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0月15日，见附图6；</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年9月1日，企业组织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小组，依据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等项目环评书(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1日企业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p> <p>2025年10月15日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年10月16日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p> <p>2025年10月17日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p> <p>(2)《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仑环备〔2025〕4号)，2025年1月16日；</p> <p>(3)《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4、其他技术文件</p> <p>(1)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p> <p>(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机制砂生产过程产生的堆场扬尘、装卸粉尘(颗粒物)、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300m³）收集后与生产废水（洗砂废水、喷淋废水、洗车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其中喷淋废水维持堆场和生产车间湿润，全部消耗）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见附件2），最终清运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

表 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8	氨氮 (mg/L)	35	

春晓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后，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春晓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mg/L)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标准
2	氨氮 (mg/L)	1.5 (3) *	
3	总氮 (mg/L)	10 (12) *	
4	总磷 (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	

9	LAS (mg/L)	0.5	
---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0206-2-01”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8.912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p>1、地理位置</p>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康达船厂东 600 米（122 度 2 分 14.874 秒，29 度 49 分 24.871 秒），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p> <p>2、项目平面布置</p> <p>根据项目建成情况，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p>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1	钢构棚（面积 18000m ² ）	混凝土搅拌站及砂石料堆场等	不变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仅涉及机制砂和碎石的生产，第一阶段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10000m ² 已验收
	2	检验室	抽检混凝土质量	不变	/
	3	三级沉淀池	生产废水收集循环使用	不变	/
	4	初级雨水池	前 15min 雨水收集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p>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p> <p>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p>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区新建钢构棚 1 座，占地面积约 18000m ² ，内部设置原料堆场、机制砂堆场、碎石堆场、混凝土加工区，三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钢构棚已验收完成，本次验收机制砂生产区
	公用工程	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堆场区	原料堆场、机制砂、碎石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 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1 套, 保持堆场表面湿润度; 生产作业结束后, 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机制砂加工区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 生产过程密闭设置, 在破碎线、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 1 套进行定点喷淋, 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与环评一致	
	商品混凝土加工区	生产作业在钢构棚内进行, 生产过程密闭设置, 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 配料粉尘通过在配料机周围设置水喷淋等设施降尘; 皮带运输机整体密闭, 在进出口处安装喷淋装置;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厂房内, 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段已验收
	厂区道路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 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 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 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 见附件 2	/
	初期雨水	设一个初期雨水池 (300m ³)	相符	/
	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设置三级沉淀池 (1 个收集池 (150m ³)、1 个沉淀槽 (120m ³)、1 个清水池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一般固废: 1、废滤布、混凝土废料、污泥收集暂存后外售;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污泥等废弃物交由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友成水泥瓦筒厂处置见附件 3; (2)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城区管理办	/	

		公室清运处置见附件 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
	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45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白班 10 小时生产制， 8:30~19:30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内容已于第一阶段完成验收，本次验收仅涉及机制砂、碎石的生产。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机制砂	万吨/年	70	70	0	本次验收
2	碎石	万吨/年	80	80	0	
3	商品混凝土	万方/年	80	80	0	第一阶段 已验收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备注
1	给料机	1149	台	1	1	0	试生产期间，产能达到需求，部分设备对应减少
2	圆锥机	1650		2	2	0	
3	鄂破机	750×1060		1	1	0	
4	冲击破	8522		1	1	0	
5	装载机	/		2	2	0	
6	振动筛	3070		2	1	-1	
7	脱水筛	ZKB2454		1	1	0	
8	蓄水罐	200m ³		3	3	0	
9	压滤机	XMZ250/1250-UB		2	2	0	
10	细砂回收装置	2J150-700		2	2	0	
11	对辊机	DY1110		2	1	-1	
12	洗砂机	LSX2432		2	1	-1	

第一阶段已验收设备见下表：

表 2-5 第一阶段已验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电液式抗折抗压试验机	TSY-300	台	1	1	0	一阶段已全部验收
2	电液压力试验机	TSY-2000		1	1	0	
3	混凝土渗透仪	HS-4		3	3	0	
4	自动调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1	1	0	
5	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	SHBY-40B		1	1	0	
6	恒温水养护箱	HBY-30		1	1	0	
7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1	1	0	
8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20F		1	1	0	
9	强制式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1	1	0	
10	水泥胶砂振实台	ZT-20F		1	1	0	
11	混凝土震动台	100cm*100cm		1	1	0	
12	养护室温湿度自动控制仪	LDWS-70		1	1	0	
1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A		1	1	0	
14	箱式电阻炉	/		1	1	0	
15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1	1	0	
16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	1	0	
17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		1	1	0	
18	砼贯入阻力仪	HG-80		1	1	0	
19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5		1	1	0	
20	水泥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		1	1	0	
21	沸煮箱	FZ-31A		1	1	0	
22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1	1	0	
23	水泥标准负压筛	0.045MM		1	1	0	

24	混凝土回弹仪	BY09M225		1	1	0	
25	温湿度表	WH-A		3	3	0	
26	混凝土压力泌水仪	SY-2		1	1	0	
27	新标准比长仪	ISOBY-354		1	1	0	
28	电子计重称	BH-30		1	1	0	
29	电子台秤	TCS-100		1	1	0	
30	电子天平	YP20001		1	1	0	
31	国家新标准砂石筛	FA2004		1	1	0	
32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0.0075~9.5m m)		1	1	0	
33	标准方孔石子筛	LDCL-B		1	1	0	
34	电液式抗折抗压试验机	(2.36~90) mm		1	1	0	
35	混凝土搅拌站	270m ³ /h		2	2	0	
36	配料站	/		2	2	0	
37	矿粉筒仓	300m ³		6	6	0	
38	水泥筒仓	300m ³		2	2	0	
39	粉煤灰筒仓	300m ³		1	1	0	
40	添加剂储罐	300m ³		2	2	0	
41	洒水车	/		8	8	0	
42	铲车、泵车	/		6	6	0	
43	水喷淋装置	1000m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次验收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环评及批复量	2025.9.1~2025.10.15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1	石料	150	万 t/a	150	18	120
	达产后年原料消耗量						
	第一阶段已验收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第一阶段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环评及批复量	2025.5.6~2025.6.13 实际情况 (实际作业天数 30 天计)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1	石子 (外购)	80	万 t/a	80	6	60

4	机制砂（外购）	70		70	5.25	52.5	70
5	矿粉	5		5	0.39	3.9	5
6	外加剂	0.2		0.2	0.018	0.18	0.2
7	水	9.6		9.6	0.72	7.2	9.6
8	润滑油	1		1	0.04	0.4	1
9	絮凝剂	6		6	0.1	1	6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区顶棚雨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水平衡图实际与环评有一定变化。混凝土生产区面积为 10000m²，北仑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31.5mm，混凝土生产区顶棚雨水收集量约为 15315t/a。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见图 2-1。

相比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新增洗砂废水和混凝土生产区顶棚雨水回用；喷淋降尘用水，洗车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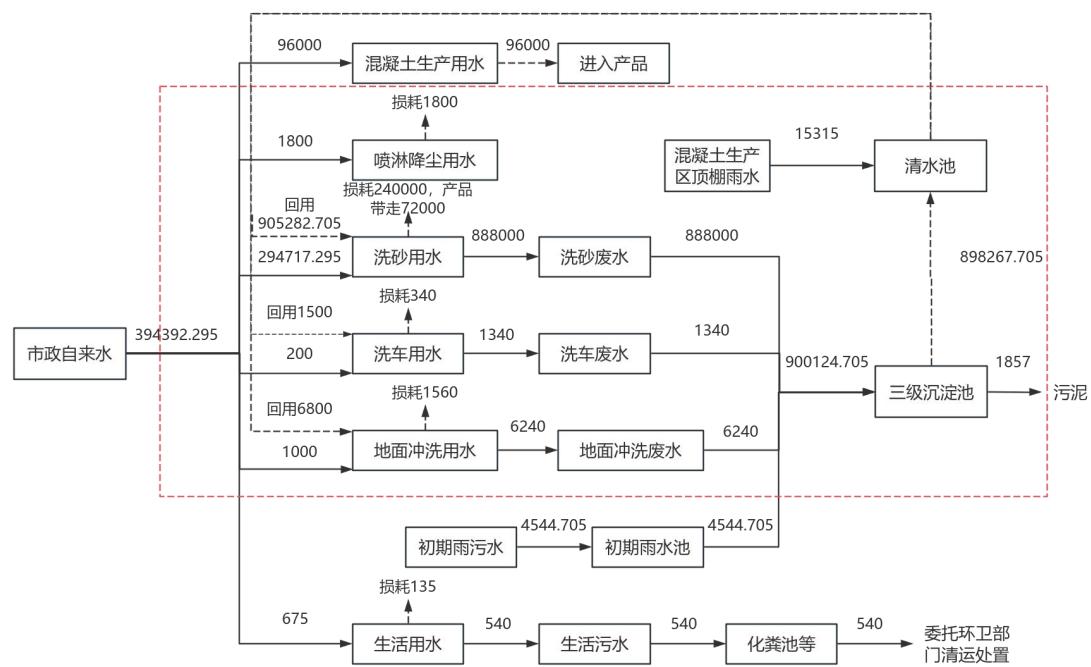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	<p>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本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如下图。</p>
----------------------	---

图, 标
出产
污节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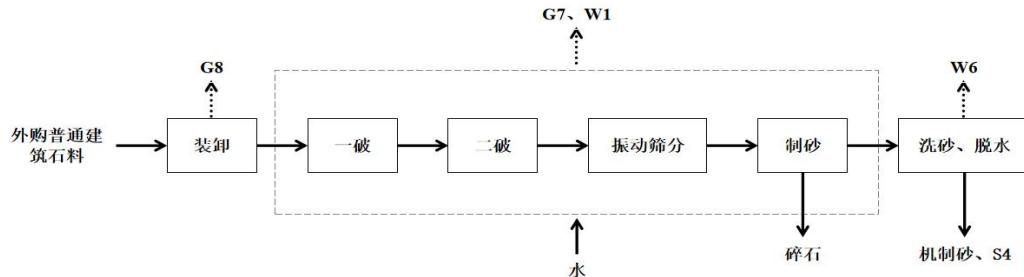


图 2-2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普通建筑石料由外来的货车运送至鄂破机进行破碎（一破），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至圆锥机进行破碎（二破），再对二破后的石料采用筛分机进行振动筛分，得到机制砂和碎石，最后对机制砂进行洗砂和脱水，得到成品。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第一阶段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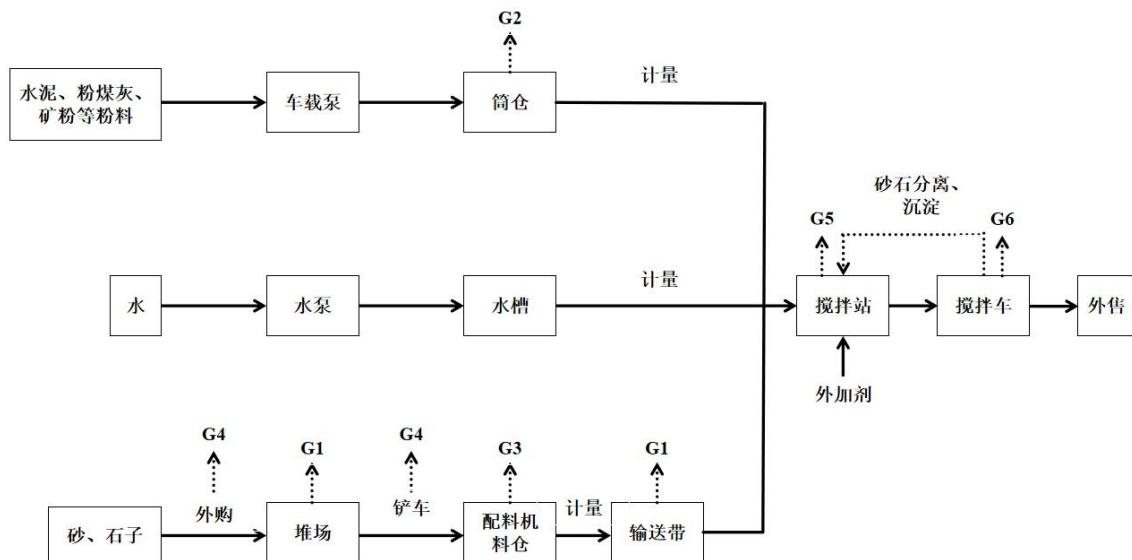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及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4	砂石料运输扬尘	本次验收新增机制砂生产产生的堆场扬尘、装卸粉尘，其他废气对应增加	颗粒物	本次验收
	G7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颗粒物	
	G8	机制砂生产产生的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颗粒物	
	G6	汽车尾气		HC、CO、NOx 等	
	G1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第一阶段已验	颗粒物	第一阶

		G2	筒仓粉尘	收,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段已验收, 未发生变化
		G3	配料粉尘		颗粒物	
		G5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喷淋降尘废水	本次验收新增洗砂废水, 其他生产废水对应增加	SS	本次验收
		W2	洗车废水		SS	
		W3	场地冲洗废水		pH、SS	
		W6	洗砂废水		SS	
		W4	初期雨水	第一阶段已验收, 未发生变化	SS	第一阶段已验收
		W5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4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和设备维护相关固废对应增加	污泥	本次验收
		S6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7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S1	布袋除尘	第一阶段已验收, 未发生变化	除尘集尘	第一阶段已验收, 未发生变化
		S2	更换滤布		废滤布	
		S3	实验室检测		混凝土废料	
		S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32建筑用石加工；C3021水泥制品制造，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70万吨机制砂和80万吨碎石。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依据北仑区《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否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总平面图稍有变化，但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变化，其他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图稍有变化，但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变化，其他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原环评	实际	备注
1	石料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	不设置石料堆场，石料由运输车拉入厂区经输送带直接投入鄂破机进行一破	/
2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新增混凝土生产区顶棚雨水收集到清水池后回用，雨水管线图见附件 5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二阶段验收涉及的废气主要涉及砂石料运输扬尘（颗粒物）、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颗粒物）、机制砂生产产生的堆场扬尘、装卸粉尘（颗粒物）和汽车尾气。

环评要求：砂石料运输扬尘。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厂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生产作业均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机制砂生产产生的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汽车尾气。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实际情况：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生产作业均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不设置石料堆场，石料运输到厂区后经输送带直接投入鄂破机进行一破。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厂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加强车辆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厂区绿化规模达标。

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图 3-1 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	SS	连续	/	三级沉淀池	沉淀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540t/a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
初期雨水	降雨	/	/	由于无雨水表，无法计量	初期雨水池	收集池(300m ³)	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1)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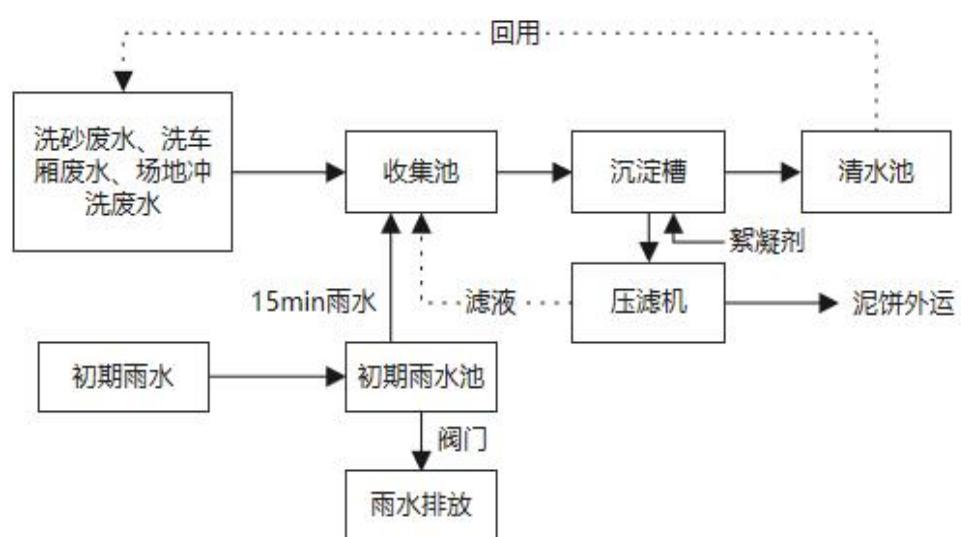


图 3-2 沉淀池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图 3-3 厂区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距 1m 处测得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对辊机	1	85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昼间 8:30-19:30
2	压滤机	2	75 (等效后: 78)		
3	脱水筛	1	80		
4	振动筛	1	85		
5	装载机	2	85 (等效后: 88)		
6	冲击破	1	85		
7	鄂破机	1	85		
8	圆锥机	2	85 (等效后: 88)		
9	给料机	1	85		
10	洗砂机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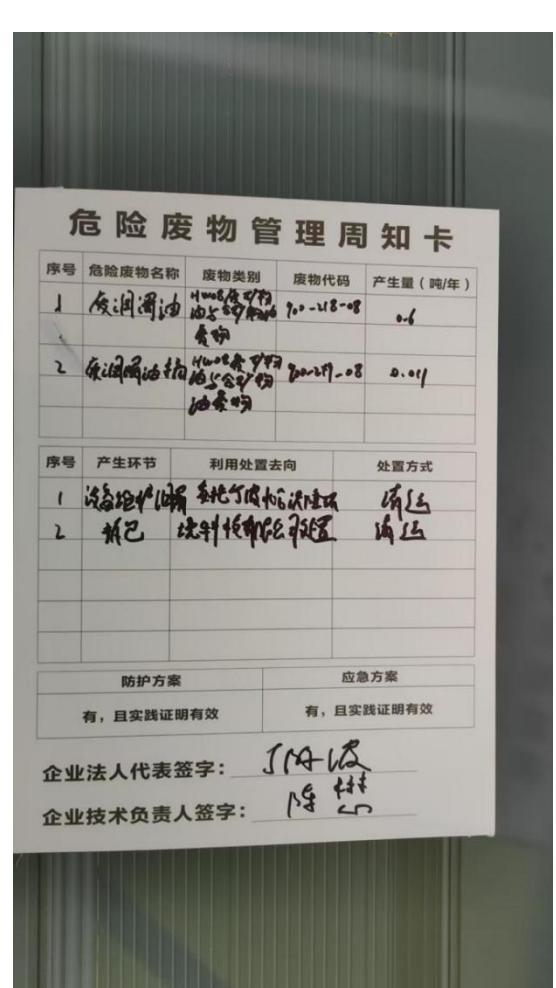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9.1~2025.10.15实际产生量(t)	核算年产量(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润滑	危险废物	0.8	0.06	0.6	0.8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空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015	0.001	0.011	0.015	
3	污泥	生产废水治理	一般固废	2476.103	278.55	1857	2476.103	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友成水泥瓦筒厂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65	0.50	7.5	7.65	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城区管理办公室清运处置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5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3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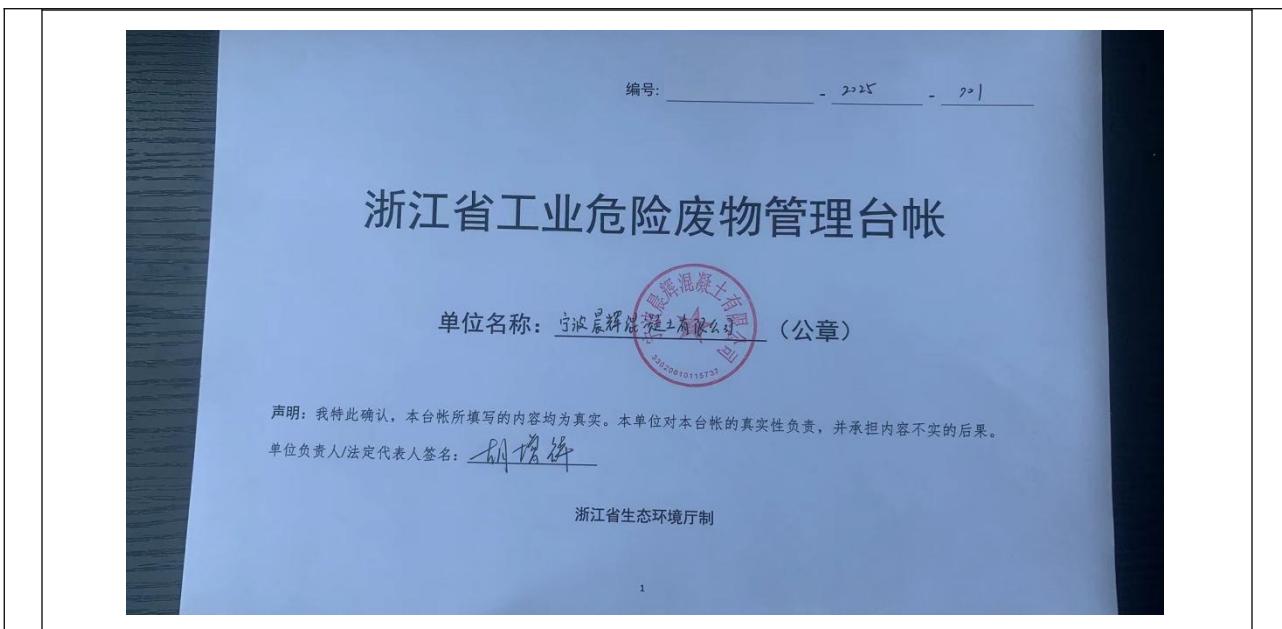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仓库图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环评批文无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要求。

2) 排放口规范化设施、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洗车和清洗场地；原料堆场和混凝土生产区都在封闭的钢构棚内，生产作业处于封闭环境。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额占总投 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1	钢构棚	960	80	8.33	/
2	喷淋抑尘装置		5	0.52	/
3	机制砂生产区 彩钢、透明帘		5	0.52	/
4	环保总投资		90	9.37	/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钢构棚	自制	自制	符合	/
1	喷淋抑尘装置				
2	布袋除尘器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内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筒仓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使用密闭方式、袋式除尘、湿式降尘等治理措施，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有提及，属于可行技术，且治理效果良好。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气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产生的含尘气体经过净化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品堆场、原料堆场、生产线整体在钢构棚内，生产设施设置喷淋装置，并设置喷雾除尘系统；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密封皮带输送；原辅料及成品运输时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并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生产废气经过处理之后，排放的废气不会使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降级，故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单位拟在钢构棚内修建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厂内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收集沟渠；新建围堰、雨水沟渠、初期雨水池及雨水截留阀设施，确保厂内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期雨水经截留阀进入道路边沟。其处理工艺为：废水沉淀、泥浆压滤、污泥外排、清水循环。根据原料种类、含泥量、每小时水量等设计废水处理工艺，通过快速浓缩工艺将废水净化，溢流出清水循环回用，沉淀下的浓浆压滤脱水成污泥。

废水净化循环回用主要工艺步骤如下：废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沉淀槽内，将絮凝剂打入沉淀槽与生产废水搅拌混合，通过静置重力沉淀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通过泵打入清水池内回用生产；底部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滤液回流至沉淀池内。

可行性分析：项目沉淀池主要收集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泵入沉淀池。其中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89.506\text{m}^3/\text{d}$ ($328.951\text{m}^3/\text{h}$)。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587.925t/a 。综上，项目进入沉淀池最大废水量为 $330.147\text{m}^3/\text{h}$ (清洗废水为连续性排放、初期雨水为瞬时性排放)，设计停留时间小于 1h，项目设置洗砂收集池 (150m^3)、沉淀池 (120m^3)，可满足项目废水收集、处置需求。采用絮凝剂对洗砂废水处理时，不得采用含氯盐的絮凝剂，避免生产的机制砂受氯盐污染。用于生产的回用水，应定期检测其氯离子含量，每月不得少于 1 次。

3) 噪声

通过环保小智软件提供的在线噪声助手预测软件，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及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本项目预测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0.5	31	1.2	昼间	53.2	60	达标
南侧	59.3	-113.9	1.2	昼间	52.4	60	达标
西侧	-63.3	-60.5	1.2	昼间	53.2	60	达标
北侧	-68.2	108.3	1.2	昼间	53.3	60	达标

项目采取 10h 工作制度，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的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且根据项目特性，需要监控昼间噪声。

表 4-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污染物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滤布、混凝土废料、污泥和生活垃圾。

①贮存场所要求：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中有关规定设置，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30m²，满足全厂危废一年的暂存空间，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应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标识标牌、上锁密闭等的要求。

②管理计划及台账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运输及转移要求：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运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点。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为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属备案管理。

3、备案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备案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备案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采取沉淀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验收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喷淋降尘用水），经现场勘察，生产废水经收集汇入沟渠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新增混凝土生产区顶棚雨水收集到清水池后回用雨水管线图见附件5 生活污水第一阶段已验收通过，未发生变化。
2	废气	装卸粉尘通过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面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措施后排放至钢构棚内。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验收石料、机制砂堆场和机制砂生产区废气。据现场勘查，企业不设置石料堆场，石料运输到厂区后经输送带直接投

		<p>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通过生产作业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措施后排放至钢构棚内；配料粉尘通过在配料机周围设水喷淋装置等；砂石料输送粉尘通过皮带输送机整体密闭，在进出口处安装喷淋装置排放至钢构棚内；搅拌机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措施后排放至钢构棚内；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运输扬尘通过对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面定期洒水抑尘等；皮带密闭输送，防止粉尘逸散。</p>	<p>入鄂破机进行一破；机制砂生产作业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输送带上方设施彩钢防止粉尘逸散。钢构棚下方架空处装有喷淋设施和透明帘防止粉尘逸散；原料堆场和混凝土生产区第一阶段已验收通过，未发生变化。</p>
3	固废	除尘集尘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废料、废滤布、污泥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验收洗砂废水产生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固废相应增加。经现场勘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友成水泥瓦筒厂处置见附件3，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等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5。
4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8.912t/a；新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实行1倍削减替代。	经现场勘查，项目废气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1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2310088	HTJL24025182	2026/9/11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30931	AD11907350	2026/9/12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翟钧儒	GCJC-SGZ-13
汪峰	GCJC-SGZ-18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

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0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区内	布置一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噪声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3) 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第二阶段),不含混凝土生产工序,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p>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2025.09.25		2025.09.26		核算年产量(万吨)	达产年产量(万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机制砂	1754	75.18	1766	75.69	52.5	70
	碎石	2000	75	1988	74.55	60	80
	产品名称	2025.10.10		2025.10.11		核算年产量(万吨)	达产年产量(万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结果	机制砂	1746	74.83	1755	75.21	52.5	70
	碎石	1996	74.85	2020	75.75	60	80
	<p>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p>						
	<p>1) 废气治理设施</p> <p>本项目验收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经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机制砂生产产生的堆场扬尘、装卸粉尘通过封闭厂房和水喷淋装置降尘,汽车尾气及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路面定时洒水等措施处理。</p>						
	<p>2) 废水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p>						
	<p>3) 噪声治理设施</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p>						
	<p>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1) 废气</p> <p>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p>						
	表 7-2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09-25	上风向 31#	0.394	0.401	0.391	0.5
			下风向 32#	0.430	0.430	0.428	

2025-09-26		下风向 33#	0.445	0.432	0.432	
		下风向 34#	0.420	0.437	0.420	
		厂区内的 35#	0.411	0.432	0.428	
		上风向 31#	0.398	0.396	0.388	
		下风向 32#	0.413	0.415	0.411	
		下风向 33#	0.425	0.418	0.401	
		下风向 34#	0.423	0.432	0.418	
		厂区内的 35#	0.437	0.418	0.438	

表 7-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2025-09-25	第一次 (厂界)	晴	东南	2.1	100.3	34.6
	第二次 (厂界)	晴	东南	1.7	100.2	35.3
	第三次 (厂界)	晴	东南	1.5	100.2	35.1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2.2	100.3	34.8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1.3	100.3	34.2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1.5	100.4	33.6
2025-09-26	第一次 (厂界)	晴	东南	1.6	100.2	33.8
	第二次 (厂界)	晴	东南	1.9	100.1	34.1
	第三次 (厂界)	晴	东南	2.3	100.1	35.3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1.7	100.2	34.7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1.6	100.2	34.3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1.5	100.2	34.1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25日~09月26日），颗粒物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不设置排污管道，不需要检测。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A)

▲1#	厂界东侧	昼间： 2025-10-10	昼间： 晴	16:40-16:50	57.5
▲2#	厂界南侧			16:53-17:03	56.6
▲3#	厂界西侧			17:06-17:16	53.2
▲4#	厂界北侧			17:19-17:29	57.2
▲1#	厂界东侧	昼间： 2025-10-11	昼间： 晴	16:23-16:33	54.7
▲2#	厂界南侧			16:35-16:45	55.5
▲3#	厂界西侧			16:48-16:58	53.9
▲4#	厂界北侧			17:01-17:11	53.8
标准限值				6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10日~06月1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8.912t/a。由于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不再开展废水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增混凝土生产区顶棚雨水收集到清水池直接用于生产。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友成水泥瓦筒厂清运(附件3)；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等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5)。废滤布、混凝土废料和生活垃圾第一阶段已经验收，本次验收不新增。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8.912t/a。项目废气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公司认为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二阶段)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30306-04-01-83179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环评单位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吨机制砂和 40 万吨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2.5 万吨机制砂和 60 万吨碎石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备(2025)4 号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684298177R001X				
验收单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君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额 (万元)	3040				环保投资总额 (万元)	80		所占比例 (%)	2.6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60 (第二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0		所占比例 (%)	9.38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90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684298177R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表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相抵增加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遗类												
	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					/	18.912					
	氯氟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量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10)+(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m³/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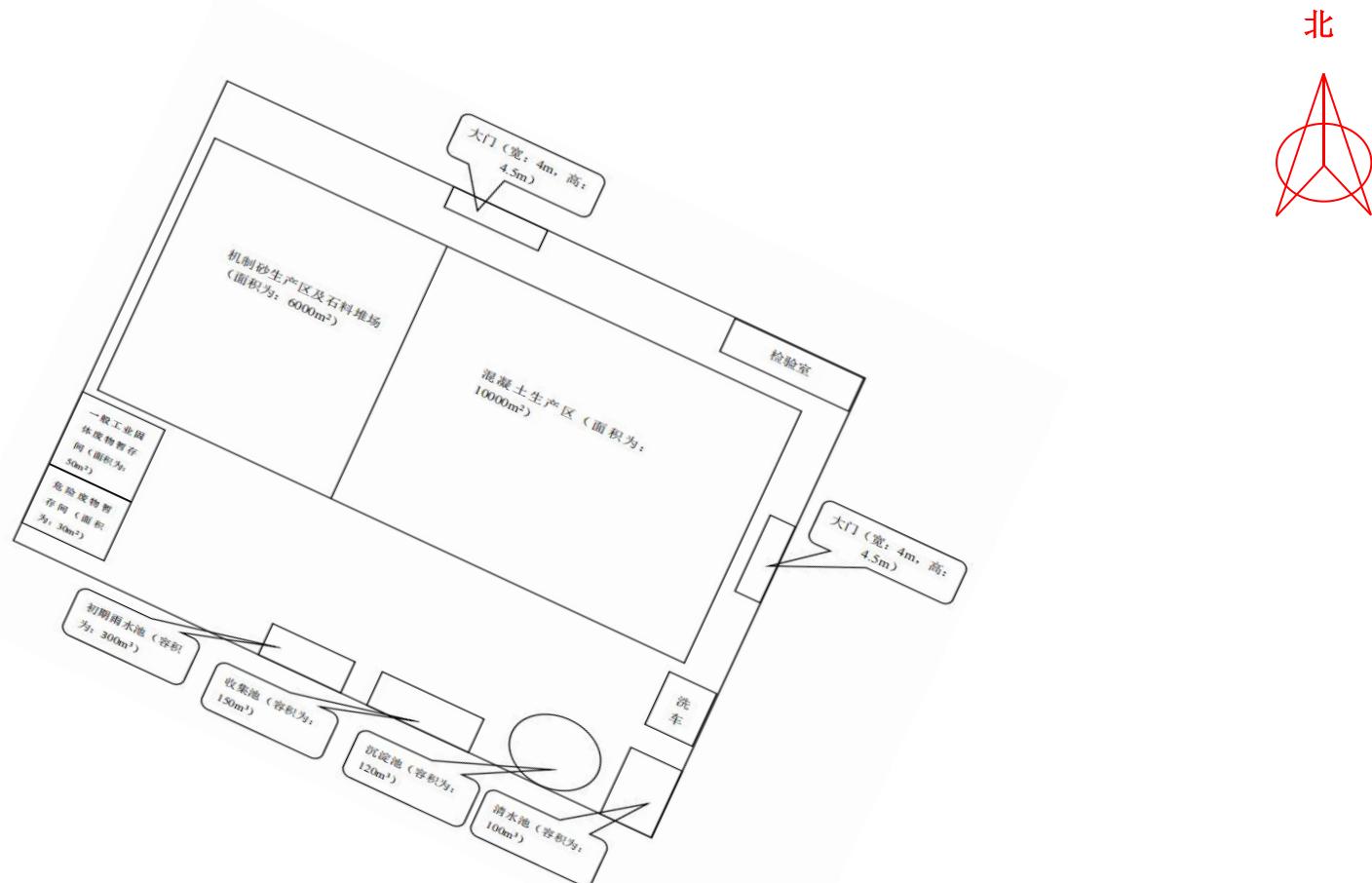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5 雨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一条要求,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现我公司公开关于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的竣工日期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康达船厂东 600 米
3. 建设单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4. 计划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5. 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6. 联系方式: 王先生 电话: 17633960932 邮箱: 2152137985@qq.com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备[2025]4 号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提交的“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小类“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项，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2 污水处理协议

生活污水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为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企业单位又快又好发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生活污水收运处置订立以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运处置甲方场地内的生活污水，在吸污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抽运污水提供方便。
- 二、乙方生活污水收运处置费以每车次(5方)750元/车为标准收费，按实际吸污车数结算。
- 三、乙方在生活污水转运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乙方负责运至合规处置单位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污染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5日。
- 五、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附件3 污泥等废弃物处置协议

废物回收合作协议书

甲方：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友成水泥瓦筒厂

甲方将泥浆等废弃物无偿提供给乙方生产轻质砖使用，为防止乙方在运输处理甲方废弃物时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甲方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将甲方的废弃物管理规定传递到乙方，并监督乙方的废弃物处理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跟踪调查。若乙方对废弃物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废弃物清运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运输处理。在运输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 1、将废弃物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 2、尽量使废弃物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3、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

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
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车辆进场后如有泥浆、
渣土等污物，清洗后退场。

- 4、 在废弃物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
蛮装卸。
- 5、 运输废弃物时，必须覆盖严实，防止遗洒污染环境。

三、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
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宁波市北仑区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产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684298177R

所属行业: 机关 学校 商场超市 农贸市场 企事业单位(含医院、交通枢纽等其他) 100平米以下非餐饮单位(不含餐饮店、食品现场加工销售店、蔬菜水产店、水果店、鲜花批发店) 餐饮单位(含餐饮店、食品现场加工销售店、蔬菜水产店、水果店、鲜花批发店) 物业

所属区划/街道: 北仑区梅山街道

收运地址(其中物业、综合体等需明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收运地址):

联系人: 陈波 联系电话: 1535602886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收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城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士杰路266号

联系人: 贺站长 联系电话: 0574-86788916

本协议中甲方为北仑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乙方为所在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及收费服务的机构。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关

于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发改价格〔2021〕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处理的垃圾种类

甲方需要处理的垃圾为：

厨余垃圾，即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厨余垃圾和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

其他垃圾，即单位产生的除了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二条 协议履行期限

协议履行期限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

第三条 收集运输方式

厨余垃圾：由乙方定期上门收集。甲方提前一个小时将垃圾摆放至指定位置。

其他垃圾：由乙方定期上门收集。甲方提前一个小时将垃圾摆放至指定位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发改价格〔2021〕569号），经乙方核实，对甲方实施的收费种类及标准为：

1. 非居民生活垃圾

非居民厨余垃圾: 7元/60升桶或14元/120升桶或28元/240升桶,
不足一桶按一桶计价, 约定____升____桶。

非居民其他垃圾: 5元/60升桶或10元/120升桶或20元/240升桶,
不足一桶按一桶计价(其中对废弃食用油脂如单独分类, 则不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约定____升____桶。

按照(甬综执联〔2023〕9号)、(甬建发〔2024〕24号)文件,
上述标准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按50%计收, 2025年4月1日
-2026年3月31日按75%计收, 2026年4月1日后全额收取。如遇新的政策
调整, 以新的政策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浙江省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后, 10日内完成支付。
2. 乙方收款户名: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集中核算专户-城区办公室
账 号: 231000002561613000001
开户行: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山支行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 将垃圾进行分类, 装入对应的统一标准收集容器内, 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的垃圾, 并保证装载不外露, 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 收集容器权属信息准确清晰;

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2. 甲方需自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确保车辆正常收运。作业人员有权对甲方的自备收集容器添加识别设备及进行必要标记。甲方需保管好收集容器，并对收集容器内垃圾分类质量负责，防止因容器保管不善，而导致生活垃圾处理费增加。

3. 作业人员发现甲方未按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的，可要求甲方自行重新归集，再按规定交付。拒不重新归集的，作业人员有权向甲方所在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4.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车辆作业需求，作业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作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甲方所在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监督甲方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对垃圾进行分类并妥善处理。委托相关单位抽验甲方垃圾分类质量。对甲方违反《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行为，予以制止。对于情节严重者，乙方将相应违法行为上报同级执法部门，由其根据相关法规对甲方作出行政处罚。

2. 督促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如甲方拖欠欠费达到【7】天或以上时，乙方可按照每延误一天对应甲方拖欠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万分之四收取滞纳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将甲方欠费行为

记入信用档案。当拖欠总金额达到3万元时，报送同级执法部门处理。

3. 确保在作业过程中维护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和作业区的环境整洁，减少对甲方及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

4.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保证甲方账户余额、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车辆作业需求，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按照每60升桶60元或每120升桶120元或每240升桶24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整改服务费。

2. 甲方交付的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作业人员应及时报告乙方处理，拍照取证后，可拒绝收运，对不宜拒收的情况，在帮助甲方整改时，拍照留证，作为乙方处理的依据。

第九条 协议变更、续签及解除

1. 特别约定：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发改价格〔2021〕569号）为准。此后，如政策调整了定价，乙方将通过告知书等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约定的价格随之调整。

2. 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到期后，如甲方需要调整桶数，应提前1个月与乙方变更协议。如甲方未调整协议的，且作业人员仍继续为甲方处理垃圾的，甲方仍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如甲方不再继续经营或确保生活垃圾能通过其他渠道合法处理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并经乙方核实同意后

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条 协议争议解决途径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宁波市北仑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文首中及甲方在收费系统中预留的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甲方确认之合法有效的地址，乙方可通过该地址、联系电话通知甲方。

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协议未尽事宜，乙方有权通过短信、收费系统公示等方式告知甲方。

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各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缴费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3日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Wolong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2025年3月19日 至 2026年3月18日 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

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p>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p> <p>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p> <p>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p>
增值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对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p>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 <input type="checkbox"/> 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 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
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
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
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
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
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
品等而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
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
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波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35602886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斌祥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姓涂中排河
东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帐号：7336810182200004821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84298177R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706825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
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张宇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6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年产80万方混凝土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2025.09.25		2025.09.26		核算年产量(万吨)	达产年产量(万吨)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机制砂	1754	75.18	1766	75.69	52.5	70
碎石	2000	75	1988	74.55	60	80
产品名称	2025.10.10		2025.10.11		核算年产量(万吨)	达产年产量(万吨)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机制砂	1746	74.83	1755	75.21	52.5	70
碎石	1996	74.85	2020	75.75	60	8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7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925-003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925-0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925-003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925-003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康达船厂东 600 米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9.25-2025.09.26、 2025.10.10-2025.10.1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9.25-2025.09.26、 2025.10.10-2025.10.11
		检测日期	2025.09.25-2025.09.27、 2025.10.10-2025.10.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64、065、066、067) 手持气象仪 (GCJC-LAB-06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GCJC-LAB-03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备注:		/	

编制人: 向杰雄

审核人: 3 | 红书物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7 页



报告编号: HJ-250925-003

二、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31#	2025.09.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4	0.401	0.391	0.5
下风向 32#	2025.09.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0	0.430	0.428	0.5
下风向 33#	2025.09.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5	0.432	0.432	0.5
下风向 34#	2025.09.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0	0.437	0.420	0.5
厂区内 35#	2025.09.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1	0.432	0.428	0.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31#	2025.09.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8	0.396	0.388	0.5
下风向 32#	2025.09.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3	0.415	0.411	0.5
下风向 33#	2025.09.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5	0.418	0.401	0.5
下风向 34#	2025.09.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3	0.432	0.418	0.5
厂区内 35#	2025.09.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7	0.418	0.438	0.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925-00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_{eq} dB(A)	
	2025.10.1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6:40-16:50	57.5
厂界南侧▲2#	16:53-17:03	56.6
厂界西侧▲3#	17:06-17:16	53.2
厂界北侧▲4#	17:19-17:29	57.2
标准限值 L_{eq} dB(A)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_{eq} dB(A)	
	2025.10.11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6:23-16:33	54.7
厂界南侧▲2#	16:35-16:45	55.5
厂界西侧▲3#	16:48-16:58	53.9
厂界北侧▲4#	17:01-17:11	53.8
标准限值 L_{eq} dB(A)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925-003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八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925-003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2025.09.25	第一次	晴	东南	2.1	100.3	34.6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100.2	35.3
	第三次	晴	东南	1.5	100.2	35.1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2.2	100.3	34.8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1.3	100.3	34.2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1.5	100.4	33.6
2025.09.26	第一次	晴	东南	1.6	100.2	33.8
	第二次	晴	东南	1.9	100.1	34.1
	第三次	晴	东南	2.3	100.1	35.3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1.7	100.2	34.7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1.6	100.2	34.3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1.5	100.2	34.1

注: 本报告共 7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206684298177R001X

排污单位名称: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姓涂中排河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84298177R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有效 期: 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0日，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的场地，占地面积43000m²，建筑面积18000m²（第二阶段使用8000m²），生产厂房按照规范封闭式建设，实施“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预计年产70万吨机制砂，80万吨碎石。第二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鄂破机1台、冲击破1台、压滤机2台、圆锥机2台、振动筛1台、对辊机1台、洗砂机1台、脱水筛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2025年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仑环备〔2025〕4号），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0日，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6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8月第二阶段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06684298177R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万元，占总投资的9.3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二阶段)

验收，其中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第一阶段已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其中企业未设置石料堆场，石料由运输车拉入厂区经输送带直接投入鄂破机进行一破，新增混凝土生产区顶棚雨水收集到清水池后回用，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生产作业均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不设置石料堆场，石料运输到厂区后经输送带直接投入鄂破机进行一破，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厂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加强车辆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颗粒物均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于洗砂、洗车和场地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最终废水清运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污泥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友成水泥瓦筒厂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后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城区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25日~09月26日、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对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25日~09月26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砂、洗车和场地清洗；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可不进行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二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二阶段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进一步完善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二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孙伟	技术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562886	
验收组专家					
2	王洪宇	师	浙江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89369613	
验收组成员					
3	孙伟达	技术	浙江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31462832	
4	吴江	副总经理	晨辉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5958089977	
5	王海平	技术	浙江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632960932	
6					
7					
8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30 正式建成并于 9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HJ-250925-003”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9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二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